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50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53,034,76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5.9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17,957.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482,03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99012713310001 | 891,419,996.03 |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
|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 | 44661001040047043 | 0 |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
| 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3602005019200914020 | 0 |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
| 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701681860517 | 0 |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畅、王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8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4人,代表股份1,231,225,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2人,代表股份26,44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回避 股数(股)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23,028,449 | 99.3342% | 7,587,600 | 0.6163% | 609,401 | 0.0495%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23,235,849 | 99.3511% | 7,383,100 | 0.5997% | 606,501 | 0.0493% | 0 |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杨扬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四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8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核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受理号:CXZL2600060

4、通知书编号:2026LP02862

5、药品名称:糖宁通络乳膏

6、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7、适应症:糖尿病足溃疡

8、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13日受理的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研究背景

糖宁通络是公司历经十余年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围绕糖尿病不同并发症,已开发片剂、乳膏两种剂型。公司先后于2024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2型糖尿病临床试验;2026年8月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中成药临床试验预先许可,获准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本次糖宁通络乳膏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尿病足溃疡临床试验。上述系列进展系中医药"异病同治"理论指导下的研发实践,为中药创新研发探索新路径。

国内糖尿病患者基数大,糖尿病足溃疡作为重要并发症,新发病例持续增加。伴随人口老龄化与糖足诊疗规范化,该领域存在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当前临床对糖尿病足溃疡的处置多以创面基础护理等综合管理为主,中重度患者仍存在病情进展、截肢风险较高等问题,临床亟需创新治疗手段。糖宁通络乳膏为公司拟针对Wagner3级糖尿病足溃疡的在研中药外用制剂,源自苗药复方,具备多靶点作用特点。若后续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并获批上市,有望与口服糖宁通络片剂形成协同,构建"内服+外用"的完整治疗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糖宁通络乳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系公司糖宁通络管线重要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推进公司糖尿病并发症"内服+外用"治疗体系布局,糖宁通络乳膏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提出非临床及药学研究相关工作要求,公司需在临床试验开展期间以及后续上市申报阶段完成通知书载明的相关研究工作。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受安全性风险、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有效性与安全性结果、后续注册审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保证该产品剂型最终能够成功获批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2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中市协注〔2026〕MTN73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4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7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砺思星深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5日

备案编码:SEX397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

名称: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贰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备查文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5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9,358,7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9,358,717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6,172,27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3,186,4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7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703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099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67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卫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郑克振出席;全体高管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普通股 | 318,484,784 | 99.7263 | 793,699 | 0.2485 | 80,234 | 0.0252 |
| 其中:A股 | 255,298,340 | 99.6588 | 793,699 | 0.3098 | 80,234 | 0.031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63,186,44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5,056,416 | 98.4375 | 793,699 | 1.4191 | 80,234 | 0.143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尚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钟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复旦微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3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于2026年9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通知,获悉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4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1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胡建平 | 14,040,452 | 5.78% |
| 陈芳 | 26,178,500 | 10.78% |
| 合计 | 40,218,952 | 16.56% |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42,764,750股为基数,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282,9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分割至陈芳女士名下。若在前述股份过户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前述拟过户股份数量将对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46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胡建平 | 6,757,509 | 2.78% |
| 陈芳 | 33,461,443 | 13.78% |
| 合计 | 40,218,952 | 16.56% |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仍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1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确认,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此前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自公司成立至今,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在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在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案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在议案表决时保持一致。双方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一致行动内容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双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3、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4、如双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召开一致行动人内部会议,各方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进行内部表决,并以占双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所形成的表决意见为最终意见,双方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最终意见进行表决。

5、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6、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二)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陈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 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 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9月16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 | |
|---|---|
| 2026年9月8日 |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
| 2026年9月14日 |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
| 2026年9月15日 |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br>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
| 2026年9月16日 |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26年9月17日 |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br>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
|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8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人民币5,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br>☐未能完成备案登记<br>☐提前终止<br>☐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______ |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认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公司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已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以下工商变更:

1.增加投资总额

该标的基金各合伙人于2026年9月3日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增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完成后,标的基金的规模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51,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不变,认缴出资比例由16.67%变更为9.71%。

2.新增合伙人信息

(1)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8MAK0LETJ6K<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11-21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2802、2803、2806号 |
| 通信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2802、2803、2806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成华智远腾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60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合伙份额、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成华城市更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成华产城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_<br>☑无 |

(2)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5956149167<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2-05-14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四明路8号 |
| 通信地址 |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四明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宋楚楚 |
| 注册资本 | 32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策划,中小企业投资策划服务,项目配套服务;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江苏浒墅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_<br>☑无 |

(3)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4MAG00RRJ78<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09-26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红旗大道北段221号5号楼10楼1008号 |
| 通信地址 |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泰治路288号交子数智金融中心A区A1-4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三羊)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成都鹃银立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9.9%合伙份额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_<br>☑无 |

3.退出的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减资后退出合伙企业。

4.增资的合伙人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变更后,标的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现金 | 870 | 1.69% |
| 2 |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10,000 | 19.42% |
| 3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5,000 | 9.71% |
| 4 | 海南海澄东证华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5,000 | 9.71% |
| 5 |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4,500 | 8.74% |
| 6 |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3,000 | 5.83% |
| 7 | 苏州博远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3,000 | 5.83% |
| 8 | 金宇航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100 | 0.19% |
| 9 | 胡旭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30 | 0.06% |
| 10 | 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10,000 | 19.42% |
| 11 | 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5,000 | 9.71% |
| 12 | 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5,000 | 9.71% |
| | 合计 | - | - | 51,500 | 100.00% |

注1:上表中认缴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均保留2位小数,导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注2: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

该基金目前尚处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的阶段,后续各方投资人的资金缴付进度及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登记,各方投资人的资金缴付进度及基金后续运作均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未来开展投资活动时,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选择风险、估值风险、退出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7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